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卫红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锐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含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